

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2 Jul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2002年7月1日至12日

纽约

西班牙和智利的提案

关于甄选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照会

1. 《规约》第四十四条第2款和第三十六条第8款规定，在雇用工作人员时，应确保效率、才干和忠诚达到最高标准，在这方面必须确保：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；公平地域代表性；以及适当数目的男女法官。此外，还必须铭记第五十条。该条规定，法院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、中文、英文、法文、俄文和西班牙文，法院的工作语文为英文和法文；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草案第41条也是相关的。

2. 第四十四条第3款规定的《工作人员条例》会制定必要程序，以便符合上述标准。但是，《工作人员条例》必须首先由书记官处经院长和检察长同意后拟订，而后须经缔约国大会核准。考虑到这一点，在2003年年中前，《工作人员条例》显然无法拟订，更谈不上核准。因此，必须拟订任命法院工作人员的准则，哪怕是暂时的准则，以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。为此，特建议下列规则。

一般原则

3. 在征聘法院全体工作人员时，不分职类，均须适用《规约》第四十四条第2款、第三十六条第8款、以及第五十条第1和2款所载的准则。但是，就地域代表性而言，本照会第5和第6段所述的适当限额制度，只应适用于专业人员职类以上（P-1以上职等）工作人员。

通告

4. 应将待填空缺和申请人填补这些空缺所需满足的条件通知缔约国，并载于法院网址上。

才干

5. 申请人的才干，可通过用一门正式语文进行的笔试（可以是竞争性考试）、然后用一门或两门工作语文进行的笔试或口试加以确定。

地域代表性

6. 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任命，应以联合国的限额制度为基础，采用适当的限额制度。40%的员额，应考虑到“缔约国”因素；55%的员额，应考虑到“摊款”因素；其余5%员额，应考虑到“人口”因素。¹在这三类标准发生矛盾时，如其他所有情形相同，则应优先考虑“缔约国”因素。

7. 口译和笔译员额需要专门的语文背景，不适用适当限额制度。

注

¹ 联合国适当限额制度的细节，见 A/55/427 号文件，第 33 至 37 段。